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监察审计部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职工监事等组成，董事长任组长、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安排现场评价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进，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事宜沟通，组织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工作组由监察审计部内审人员及公司部分业务骨干组成，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任组长。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实施现场评价，填写并报送内控评价手册，与评价对象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认，填写并送达事实确认书，汇总并报送评价对象的整改方案，监督并跟进问题的整改。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建立内控规范体系，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无下辖分公司或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所有重要业务和事项。基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框架，借鉴风险评估的方法，通过定量因素分析和定性因素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该范围涵盖了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净资本管理、自有资金管理、信托资金管理、固有业务管理（通用）、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通

用)、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支出管理、计划与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IT 运维与支持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如下:

(一) 内部环境

1. 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保持了较高的运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了解公司的主要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包括各信托业务部门、理财中心、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等业务部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综合财务部、后勤管理中心等管理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两个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划分均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特点。

3. 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诚信、务实、创新、奉献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2012年,公司把企业文化建设的重点放在员工道德规范和价值观的统一上,放在员工行为文化、风险文化、责任意识的提升上。通过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把“诚信、务实、创新、奉献”的公司文化传导到每一个员工,不断增强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通过积极开展内部对标、创先争优活动,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学业务、学先进、树正气、树形象”的良好展业氛围。在内部评优的基础上,推荐优秀业务部门和业务骨干参加陕西省国资委和金融工会的评优活动,并获得“工人先锋号”、“优秀服务示范岗”、“陕西省劳动竞赛标兵”、“优秀服务标兵”等荣誉。

2012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采取贷款、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为广大委托人即信托项目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20.2 亿元。公司注重员工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关爱员工身体健康。积极扶贫帮困,支持扶贫村—澄城县赵庄镇高塬村发展农村经济、脱贫致富。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的用人机制和薪酬考核分配机制,并建立了股东大会或上级部门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经营班子对公司员工的分层次激励约束机制及问责机制。以此为基础,积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大力延揽、培养高素质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并聘请外部机构协助完成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因素的识别和记录，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建立风险事件库。通过有效的风险评估，结合管理层的风险偏好，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开展相应的风险控制活动，对识别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应对，以达到分散、转移、回避风险的目的，从而较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三）控制活动

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基本能够覆盖各主要风险点。公司每季召开一次经营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经营情况，查找漏洞，排查风险点，就重大内控事项进行部署。主要表现在：

1. 在内部政策程序、制度规范的系统梳理和适时更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或修订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信托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信托项目评审决策管理办法》、《固有业务评审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陕国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等，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方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被担保人情况调查、董事会审议程序、担保资料存档保管等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方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报告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2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1.05亿元，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及其滋生利息共21.4亿元全部用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融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5.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方面。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等重大投融资业务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规定重大投资项目须作可行性研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为规范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陕国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国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积极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以求提高信息披露工

作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对所有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7. 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法律事务部通过法律审查及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综合性法律事务等管理，促使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确保全年新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无法律诉讼与纠纷事件，为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8. 突发事件风险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和员工、客户的人身安全，对可能发生各类突发情况制定了应急处理流程及相应措施。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业务的顺利进行，规定了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的详细应急方案。

（四）信息与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外信息沟通工作，具体措施详见“（三）控制活动”中的相关描述。

内部信息和沟通顺畅，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递到各部门和每个员工；自下而上的信息也能让管理层充分了解。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充分利用覆盖全公司的网络办公系统，既用于发布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工作动态等，促进了内部信息交流，又极大地提高了各类公文的处理效率。

（五）内部监督

1. 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等部门积极开展了涵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业务部门，包含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并依据《固有和信托业务尽职调查及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尽职调查和项目事中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2.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监察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之外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部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指导。除董事长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以外，所有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审计范围、程序、频率、时间安排和报告内容等，均不受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3. 强化风险管理导向审计，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以存续信托项目审计（事中审计）为突破口，认真执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审计计划。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始终把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合同文件中有关约定执行情况的审查评价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严把审计实施关，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目标、审计重点进行。通过对被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适当性、有效性和经营活动的审查评价，促进了被审对象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4. 监察审计部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追踪、督促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问题实施整改，确保审计建议得到落实，防范同类缺陷的再次发生。

5.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估体系及纠正机制，通过衡量及评价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程

度和有效性，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的措施，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方法。首先，在公司范围内下发通知，明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间、对象、内容及要求，组织全体评价人员进行培训，梳理评价测试工作应由被评价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编制访谈工作底稿；其次，工作组根据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逐步开展了初评、复评、报告三个阶段的工作；最后，根据要求填写工作记录，将工作记录进行逐级复核、归档。在此过程中着重考虑到是否已经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开展工作；已完成的工作是否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得以适当记录及已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等。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实地查验、抽样评价、工作记录、沟通确认、问题整改、监督跟进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考虑采用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谨慎选择，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错报可能性	两者关系	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极大	或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缺陷	较大	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0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且绝对金额超过5千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1429%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156%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潜在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一般缺陷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	-------------------

2. 定性标准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以下领域出现问题，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应用流程；反舞弊程序；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期末财务报告流程。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形象，并导致公司股价连续三个工作日跌停板。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影响本公司形象，并导致本公司股价连续两个工作日跌停板。

(三) 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标准

综合考量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如果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存在的重要缺陷小于或等于 3 个，则整体内控有效；如果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的重要缺陷大于 3 个，则整体内控无效。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较好地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内控形势、环境等也在发生着变化，内控体系、机制的不适应、不完善之处可能突显，需要不断地健全完善。2013 年度，公司将重点围绕年度目标，聚焦公司业务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薄弱环节着力进行强化，以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效能。

特此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